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的澄清及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行界定外，本澄清及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該公告內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總額以及出售事項收益的數字出現誤報。該公告第5頁「**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第一段應予修訂、補充及取替如下：

「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利潤約人民幣5.2百萬元，乃基於以下兩者之總和：(a)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及(b)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總額，並經以下各項進一步調整：(i)因交割前應買方要求豁免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的負債偶數金額，導致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及(ii)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之後進一步產生的負債約人民幣1.1百萬元，即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間的累計虧損增加，(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前)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澄清及補充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嘉敏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昆雷先生、陳國權先生及黎萬信先生。